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六)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的嘉宾等。

(九)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0	《独立董事制度》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6、1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5、8-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因本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 8:00-17: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esb.cninfo.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qf@myqunfoods.com

2.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 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 填写投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

(七) 会议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八)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的嘉宾等。

(九)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2.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0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7.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读取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效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顺利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列席人员共9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长王春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英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足够的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并结合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英伟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和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建设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并结合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英伟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和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 项目背景: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 项目规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成本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金额。

4. 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5. 风险提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披露: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中期票据,相关信息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持续跟踪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